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12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賴德謙

被　　告　劉廷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6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2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**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5年5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，至114年9月10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倒車不慎）而碰撞受損時，已使用逾9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38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2,980元，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298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1,400元則

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共計為1萬1,698元（計算式：298元＋11,400元＝11,698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